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1月17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签署〈应收租金债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付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全部租金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为了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与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润银”）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系列协议，以自身拥有的评估值为6.17亿元的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人民币5.23亿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6年，融资成本每年5.39%。西安润银拟将该笔融资租赁进行租金保理业务，芜湖光电拟与西安润银、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陕西口行”）共同签署《应收租金债权转让合同》，将前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应收租金债权转移至陕西口行。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芜湖光电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芜湖光电应付陕西口行的全部租金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融资租赁方式

根据芜湖光电与西安润银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芜湖光电以筹措资金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评估值为6.17亿元的设备资产（租赁物）转让给西安润银，再由西安润银出租给芜湖光电使用；西安润银根据芜湖光电上述目的受让芜湖光电转让给西安润银的租赁物（设备资产）并出

租给芜湖光电使用。

根据芜湖光电与西安润银、陕西口行共同签署的《应收租金债权转让合同》，前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应收租金债权将转移至陕西口行，陕西口行取得对芜湖光电应收租金债权，成为芜湖光电新的债权人，芜湖光电同意并确认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陕西口行支付租金。

若租赁期满，公司选择留购，则需向西安润银支付留购费用人民币壹元整，待西安润银收到该留购费用后，租赁物所有权才归公司所有。

三、融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G 座 4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资产的购置；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2005872311656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21,792.06 万元，净资产 540,371.84 万元，营业收入 58,742.06 万元，净利润 34,258.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3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117,491.97 万元，净资产 542,452.26 万元，营业收入 45,431.74 万元，净利润 2,080.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4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应收租金债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担保期间：《应收租金债权转让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其他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了支持芜湖光电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运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芜湖光电应付陕西口行的全部租金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3,508 万元（含本次全部租金担保 62,5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3,508 万元（含本次全部租金担保 62,5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9%。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